

债券代码: 1980010.IB/1980089.IB 债券简称: 19新兴绿色债01/02

111076.SZ/111078.SZ

19新兴G1/G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期/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9年第一期/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租赁”）

法定代表人：潘贵豪

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602-F

被告：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大鹏

住所：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上麻黄头村

2、受理机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新兴租赁与森泰煤业公司（以下简称“森泰煤业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双方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由新兴租赁向森泰煤业公司购买租赁物，再将租赁物出租给森泰煤业公司使用，森泰煤业公司需向新兴租赁支付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相关租赁物的租赁期限为60个月，采取半年付息、到期还本的形式支付租金，合计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39,551,596.30元。《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后，新兴租赁依约履行了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森泰煤业公司出租了相关租赁物。但是，森泰煤业公司未能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任何一期租金，已经严重违反了《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新兴租赁就此事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并向北京三中提起财产保全的申请。

北京三中院于2020年12月30日做出（2020）京03民初337号一审判决，后森泰煤业公司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做出（2021）京民终160号二审终审判决。由于森泰煤业公司未在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新兴租赁已经向北京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受理，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4、新兴租赁的诉讼请求

（1）判令森泰煤业公司向新兴租赁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

的全部租金人民币239,551,596.30元;

(2) 判令森泰煤业公司向新兴租赁支付延期利息, 其中起诉前已到期的租金合计人民币10,305,234.26元, 自2020年1月4日起算, 按照每逾期一日千分之一的利率, 计算至森泰煤业公司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3月31日为人民币896,555.38元); 起诉时到期的租金人民币229,246,362.04元, 自2020年4月3日起算, 按照每逾期一日千分之一的利率, 计算至森泰煤业公司实际支付之日止;

(3) 判令森泰煤业公司向新兴租赁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934,523.00元;

(4) 判令森泰煤业公司向新兴租赁支付新兴租赁因本案而产生的律师费暂计人民币40.00万元(上述第1-4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 人民币242,782,674.68元);

(5) 判令森泰煤业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 案件二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剑波

住所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楼601室

被告: 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贵豪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602-F

被告：福建省四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耕

住所地：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会展中心西区2楼办公区
6-7号

2、受理机构：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件基本情况

为开展福建四方水电项目融资租赁业务，新兴租赁与资金方华融昆仑青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昆仑”）于2017年4月20日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同时，福建省四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水电”）与华融昆仑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

协议签署后，华融昆仑委托民生银行西宁分行向新兴租赁发放了贷款。后因四方水电项目2020年4月到期租金13,000.00万元发生逾期，新兴租赁未能收到四方水电项目承租人后续支付的租金，故而，新兴租赁也未再向华融昆仑支付相关款项。目前，新兴租赁正在有序开展对四方水电的清欠工作。华融昆仑后因业务调整，将对新兴租赁的债权转让给了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致远”），华融致远于2020年9月19日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新兴租赁、四方水电提起诉讼，后该案于2021年4月12日开庭审理，并于2021年7月5日做出（2020）青01民初499号民事一审判决书。

4、华融致远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新兴租赁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29,900,000.00元；

(2) 判令被告新兴租赁向原告偿还贷款利息人民币24,943,045.00元(截止本案起诉日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19日以后的利息,以129,9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0%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为止);

(3) 判令被告新兴租赁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40,000.00元;

(上述1、2、3项合计人民币154,983,045.00元)

(4) 判令被告四方水电对上述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判令原告对被告新兴租赁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一) 案件一裁决情况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做出(2021)京民终160号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二审案件受理费3,387.50元,由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负担(已缴纳)。

(二) 案件二判决情况

民事判决书(2020)青01民初499号判决如下:

(1) 被告新兴租赁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融致远偿还借款本金129,900,000.00元,支付截止2020年10月19日的罚息24,723,045.00元,自2020年10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5.40%计算;

(2) 华融致远对新兴租赁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被告四方水电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款项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新兴租赁追偿;

案件受理费816,715.00元, 保全费5,000.00元, 由原告华融致远负担1,792.00元, 被告新兴租赁、四方水电负担819,923.00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和已披露的事项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上述两个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新兴租赁不服华融案件一审判决, 拟于近期就该案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将根据以上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义务, 切实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期/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